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7號

上訴人 佳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松

被上訴人 偉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耀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111年度民專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5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為憑，故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